

子女大学费用 父母无义务承担

我国《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则进一步明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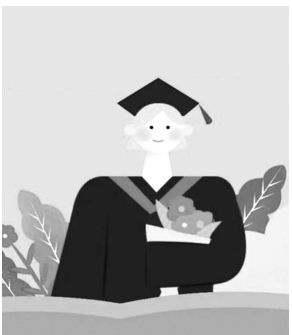
因此，子女考上大学后，一般来说在法律上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也就没有义务承担其生活费和学费。

当然，从现实情况看，在我国本科教育阶段，子女通常已经年满十八周岁，虽然现实中父母继续资助子女完成本科学业属于非常普遍的现象，但这实质上属于父母基于亲情关系的自愿行为，并不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也并非法定义务。

在父母离异的情况下，一方要求另一方继续支付子女的抚养费，或者要求负担子女大学教育的费用，在司法实践中是很难获得法院支持的。

当然，如果在离婚协议书中对子女接受高等教育阶段抚养费进行过单独的约定，那么协议随着离婚而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夫妻在协议离婚时，如果涉及子女，最好事先对将来的大学学费等事项做好安排，否则相关学费只能由抚养子女的一方自行承担。



资料图片

孩子考上了大学，原本是一件喜事。可是由于父母离异，高额学费的承担问题却成了烦心事。

经过律师梳理相关法律问题，父母子女三方推心置腹地沟通，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解决了孩子的学费问题。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高昂学费让她犯难

和前夫周先生离婚后，获得女儿抚养权的许女士一直没有再婚，而前夫很快再婚有了新的家庭，几年后又生了一个儿子。

此后，他对女儿的探望次数越来越少，渐渐地，双方基本断了联系。

唯一的联系是，周先生按照当初离婚时的协议，每个月会准时将 600 元抚养费转到许女士的账户。

离婚时，年仅 7 岁的女儿刚上小学一年级。随着年龄的增长，许女士既要当妈妈照顾女儿的生活，又要当老师辅导作业，自己还有朝九晚五的工作，根本无暇发展新的恋情。

好在，在她的悉心培养下，女儿的学习一直不错。上初中后成绩始终名列前茅，考上了一所重点高中。

在今年的高考中，女儿如愿考上了一所中外合作办学的高校。

这原本是一桩喜事，但是和女儿的满心欢喜相比，许女士在高兴之外还是有着自己的烦恼——高昂的学费，让她感觉有点吃力。

其实在报志愿时，得知女儿心仪的学校是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很高，许女士就既喜又忧。

但是，抱着先考上再说的心态，许女士并未跟女儿提及经济上面临的负担。

现在女儿如愿以偿，许女士却实实在在地面临未来几年的经济压力，尤其是公司年初就传出风声可能裁员，自己的工作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年近四十，未来在何方……

前夫表示无义务承担

为了这事辗转反侧了几天之后，许女士终于决定向前夫“求援”。

在电话里，她告诉前夫女儿考上了心仪的学校，无奈学费高昂，她无力独自承担，希望他能承担一半。

但在电话中，她感受到了预料之中的冷淡。

周先生表示，自己儿子上学的花费也不少，女儿考上大学虽然是喜事，但学校的选择也得考虑家庭的承受能力。女儿既然已经年满十八岁，抚养费他已经没有义务支付了，但他会继续付到年底。对于女儿考上大学，他可以一次性给与一点奖励，但要他承诺负担四年的学费，他也没有这个能力……

“什么叫你没有能力？你自己还有个儿子，应该知道每个月 600 元够干什么？此前我都没有跟你提过钱的事，现在女儿好不容易考上了大学，而这个学校是她非常想上的，难道我们不能尽力满足她吗？”

挂了前夫的电话，许女士大哭一场。经人介绍她找到我咨询：作为父亲，前夫是不是需要承担女儿的大学学费？

孩子考上大学 学费却成烦心事 基于情理沟通 离异夫妻解矛盾



资料图片

女儿态度打动父亲

我首先告诉许女士，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抚养费的确只需要支付到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而且，抚养费本身就包括了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基本费用。

因此，许女士的女儿上大学时已经成年，作为父母对她已经没有了法律上的抚养义务，也就无须再支付抚养费了。

“除非你们当初在离婚协议中有特殊的约定，比如约定支付抚养费到孩子大学毕业，那么基于‘有约定从约定’的原则，你仍旧可以要求前夫继续支付抚养费。但即使约定抚养费支付到大学毕业，对于比较高的大学学费，孩子的父亲也是没有义务承担的。”

我仔细看了许女士的离婚协议，不出我所料，他们当初对于抚养费的支付并没有特别做过时间上的约定。因此，我遗憾地告诉她，要求前夫负担大学学费从法律角度是行不通的，只能从情理出发解决。

同时，我也建议许女士和女儿好好谈一谈这件事，毕竟她已经是成年人了，应该知道家庭的情况，并基于

家庭情况对自己的学业做好规划。对孩子“报喜不报忧”，未必真的对她的成长有益。

过了一个多星期，许女士又跟我通了电话，她告诉我，这件事已经暂时解决了。

“那天我和你谈完，晚上跟女儿聊了很久，把我的担心和她父亲的态度都跟她说了，女儿也谈了自己的想法。她告诉我，其实她自己对学校做过全面的了解，还特地联系了一些学长、学姐，了解学校的奖学金、助学金等各项助学制度以及勤工俭学机会。学姐告诉她，这个学校的学生并非都是家庭很富裕的，也有家境普通甚至困难的，学校有相应的支持制度，她希望凭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奖学金和助学金，同时会利用课余时间勤工助学，这也是接触社会的好机会。”

许女士说，她们母女推心置腹地聊完之后，女儿第二天跟父亲通了电话，把自己的想法跟父亲说了。

父女沟通后过了几天，许女士的前夫给许女士发了一条很长的消息，表示经过考虑，他愿意承担女儿第一年学费的一半，但对于后续的学费他无法做出承诺，也希望女儿能够努力争取到奖学金，减轻家里的负担。

许女士告诉我，放下手机，她又哭了一场……